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项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项

联系方式：13588927779

邮编：32510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4
附件 2 营业执照	47
附件 3 工况证明	48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2
附件 5 排污登记	8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0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94
附件 9 水费单	110
附件 10 车间照片	111
附件 11 验收意见	112
附件 12 监测方案	120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8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32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3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61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62

前言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 2017 年 4 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现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所需原材料直接购买已经密炼、开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保留的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开炼测试打样，切条、硫化、修边、拉毛等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迁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面积 1750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永建（2024）36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074038036A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迁建项目。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7.5%。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16 小时双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 180 万双鞋跟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主要生产设备配置齐全，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1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3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7日—1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	15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7.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24074038036A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 2、关于《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永建(2024)36号],2024年2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25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8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12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7 月 2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总量
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具备单独的处理设施即排污管道，不存在生产冷却水于生活废水混合的情况，故根据要求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5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0.5	5（8）	10	10	15	1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故产生的工艺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执行，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至表1-7。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生产工艺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炼胶、硫化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30	6.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硫化碳	mg/m ³	3.0	厂界标准值

表 1-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1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1-7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mg/m ³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8。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9。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1-10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	----	----

	2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3t/a、氨氮0.003t/a、总氮0.009t/a、VOCs 0.065t/a、工业烟粉尘0.0385t/a（无组织）。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2017年4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号）。企业于2019年6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现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所需原材料直接购买已经密炼、开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保留的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开炼测试打样，切条、硫化、修边、拉毛等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迁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租赁面积1750m²，建成后预计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4年2月19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温环永建（2024）36号。企业已于2024年10月16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074038036A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180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7.5%。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白天 16 小时双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鞋底	200 万双	180 万双	180 万双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厂界西侧为方正阀门，厂界北侧隔礁头路为伟林阀门，厂界东侧为和一村民居，厂界南侧为厂区成品仓库。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开炼机	台	0	0	已取消，与环评一致
2	冷却风机	台	0	0	已取消，与环评一致
3	密炼机	台	0	0	已取消，与环评一致
4	小型开炼测试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硫化机	组	8	7	减少1组
6	裁断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切条机	台	2	1	减少1台
8	拉毛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9	修边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后整理流水线	条	2	1	减少1条

11	空压机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冷却塔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鞋模	/	若干	若干
2	橡胶成品料	t/a	1000	900
3	脱模剂	t/a	0.2	0.2
4	液压油	t/a	0.3	0.3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企业年用水量约756吨（其中生活用水为726t/a，冷却水30t/a），按0.8系数计算生活废水排放量为580.8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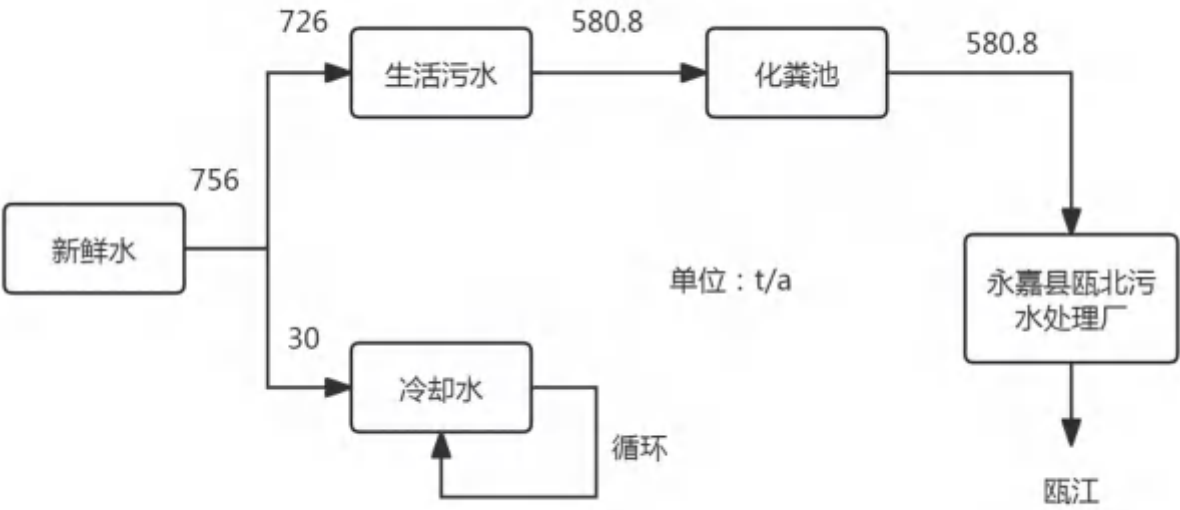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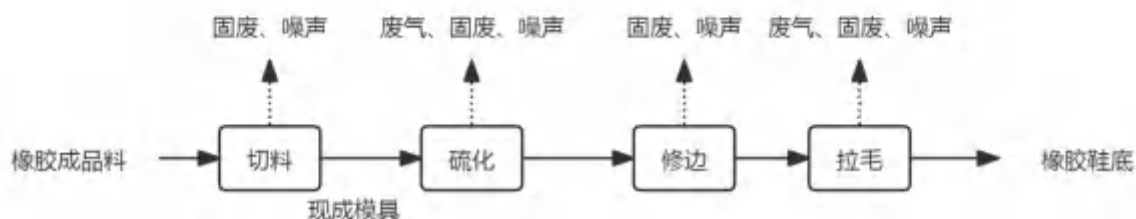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切料：将胶料用切料机切割成10cm×20cm左右的胶条，以备后续硫化成型。

②硫化定型：经切料成型后的胶条，人工送至硫化物，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硫化机组用电供热。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5-7MPa，温度控制在150℃左右。

③后整理：硫化定型后的胶料需要进行修边、拉毛、清理等后处理工序，修边主要为去掉硫化成型过程中的边角和毛刺，拉毛则使鞋底达到理想的起毛、抛光效果。

2、开炼测试工艺流程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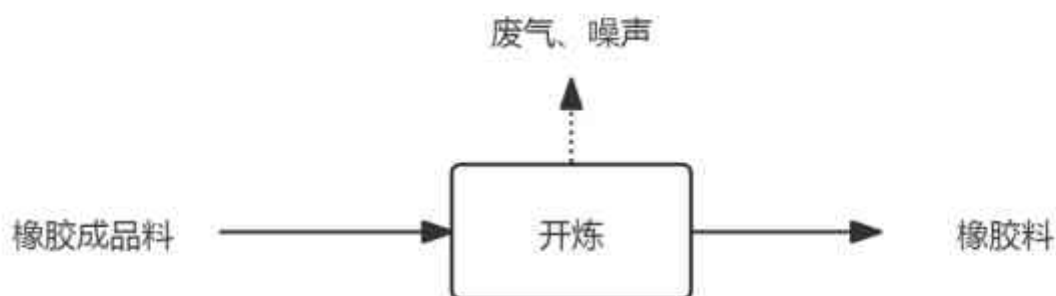


图2-5 开炼测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开炼：为了使外购的成品胶料混合更加均匀，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30-50℃以内。本项目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测试打样，不进行规模化生产。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实际年产量为180万双橡胶鞋底。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硫化机减少1组，切条机减少1台，后整理流水线减少1条，原辅材料中橡胶成品料年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企业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30m，优于环评要求15m高度。环评上企业生产车间位于3F，实际车间位于同栋5F，环境影响范围不变。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量180万双橡胶鞋底，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4	平面布置	/	环评上车间位于厂区3F，企业实际生产车间位于5F，布局与环评一致，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范围。	否
5	生产设备	/	硫化机减少1组，切条机减少1台，后整理流水线减	否

			少1条，其余与环评一致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中橡胶成品料年使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硫化、开炼废气经管道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优于环评要求不低于15m，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具备单独的处理设施即排污管道，不存在生产冷却水于生活废水混合的情况，故根据要求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和生产废水收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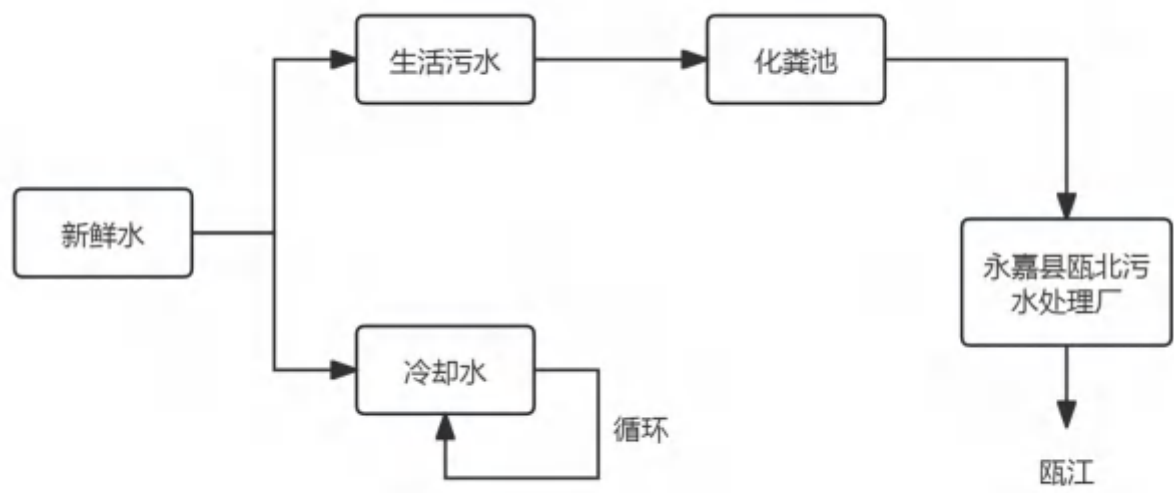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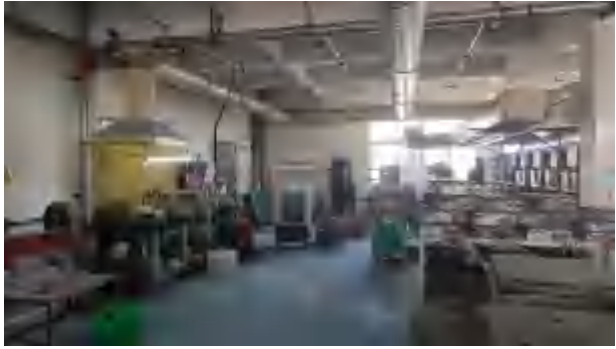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硫化废气、开炼测试废气、拉毛粉尘、恶臭。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测试废气与硫化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
2	开炼测试废气	开炼测试		
3	拉毛粉尘	拉毛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备图片	拉毛粉尘处理设备图片
	
小型开炼测试机集气照片	硫化机集气照片

3.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废液压油（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食物等	生活垃圾	7.5	6.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废气治理	固态	尘渣	一般废物	0.16	0.15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修边、切条	固态	橡胶	一般废物	50	4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料	一般废物	1.0	0.9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脱模剂、液压油、铁等	危险废物	0.025	0.02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1.03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0.1	



危废仓库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7.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20	/
废气处理系统		10
固废处理系统		3
噪声		2
其他运营费用		5
合计	20	20
总投资	150	15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	已落实。

	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相关标准。
废气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测试废气与硫化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017)执行,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017)规定,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017)中表1、表4的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引至30m高排气筒排放;开炼测试废气与硫化废气合并处理后排放。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收集的尘渣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 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65t/a、工业烟粉尘0.039t/a（无组织）。	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未CODCr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0.065t/a。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29t/a、氨氮 0.0029t/a、总氮 0.0087t/a、VOCs0.0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Cr 0.03t/a、氨氮0.003t/a、总氮 0.009t/a、VOCs 0.065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硫化废气及开炼测试废气经风管冷却+活性炭过滤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和三村级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预计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有无纳污水体水质尚好，下游水动力活跃，江水稀释扩散能力较强，废水经稀释扩散作用后基本不会对瓯江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在考虑早上治理的情况下，运营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同时项目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外5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处能够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各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此可见，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则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早上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可对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4.2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结论如下：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可达到环境治理目标。建设单位应妥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4.3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 2、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包括“三同时”管理，排污许可管理、自行监测等。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36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	--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3008E）	2024.11.22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森楠 240717-1A1-2	8 mg/L	8 mg/L	0	1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1-2	16 mg/L	1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8	森楠 240717-1A1-2	0.16 mg/L	0.17 mg/L	3.0	1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1-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1-2	1.89 mg/L	1.85 mg/L	1.1	5	合格
氨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1-2	0.368 mg/L	0.373 mg/L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8	森楠 240717-1C6	2.54 mg/m ³	2.34 mg/m ³	4.1	15	合格
		森楠 240718-2C6	2.43 mg/m ³	2.40 mg/m ³	0.6	15	合格
		森楠 240717-1G7	1.94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G7	1.97 mg/m ³	1.93 mg/m ³	1.0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森楠 240717-1A4-2	5 mg/L	5 mg/L	0	2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4-2	14 mg/L	14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4.7.18	森楠 240717-1A4-2	0.19 mg/L	0.18 mg/L	2.7	2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4-2	0.08 mg/L	0.08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4-2	1.93 mg/L	1.97 mg/L	1.0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A4-2	1.32 mg/L	1.26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4-2	0.394 mg/L	0.381 mg/L	1.7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A4-2	0.102 mg/L	0.114 mg/L	5.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19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18-7.23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9-7.24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8	1.23 µg	3.10 µg	2.00 µg	93.5	85-115	合格
	2024.7.19	0.92 µg	1.98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9	5.25 µg	15.2 µg	10.0 µ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9	15.2 µg	55.6 µg	40.0 µg	101	90-110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 差%	允许相对误 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8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4.7.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4.7.19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7.19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4.7.18	8.84 mg/m ³	8.90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9.14 mg/m ³	3.4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85 mg/m ³	0.1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7.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我公司在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定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戴锋伟	采样员	OY202422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2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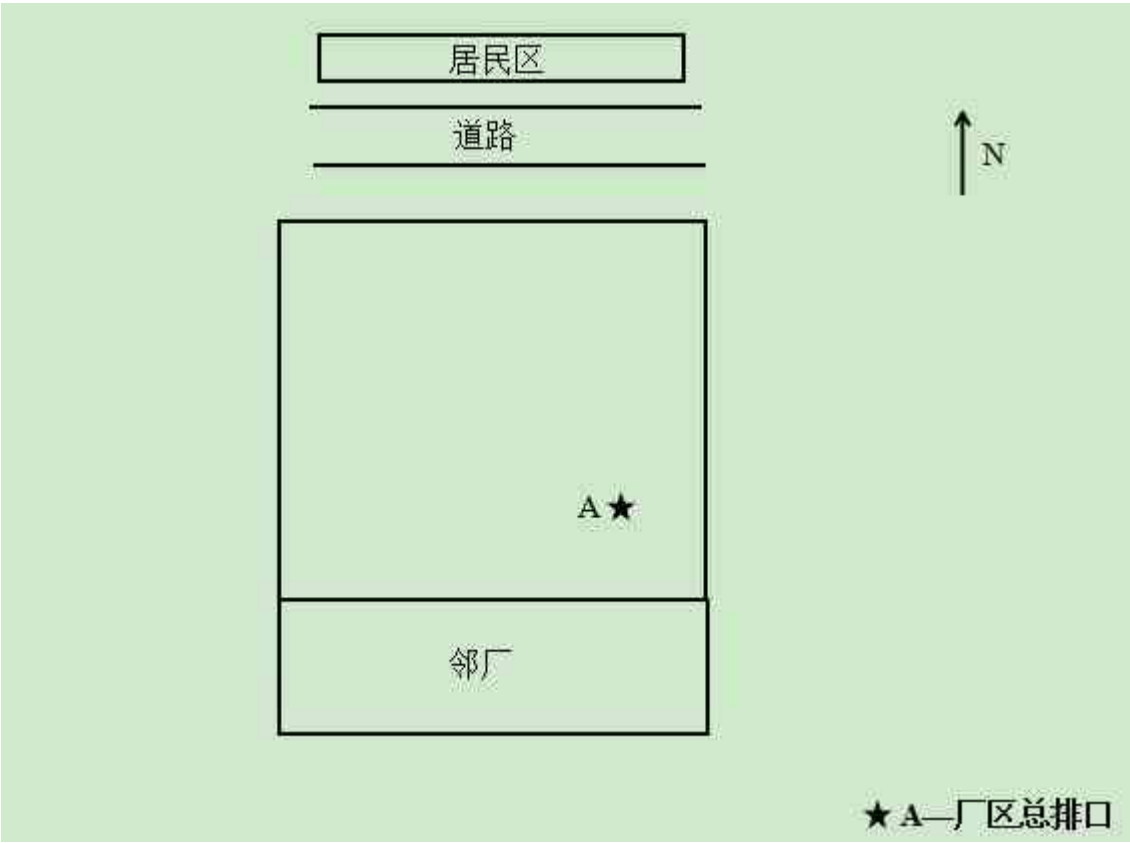
根据《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SS、CODcr、TP、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17日—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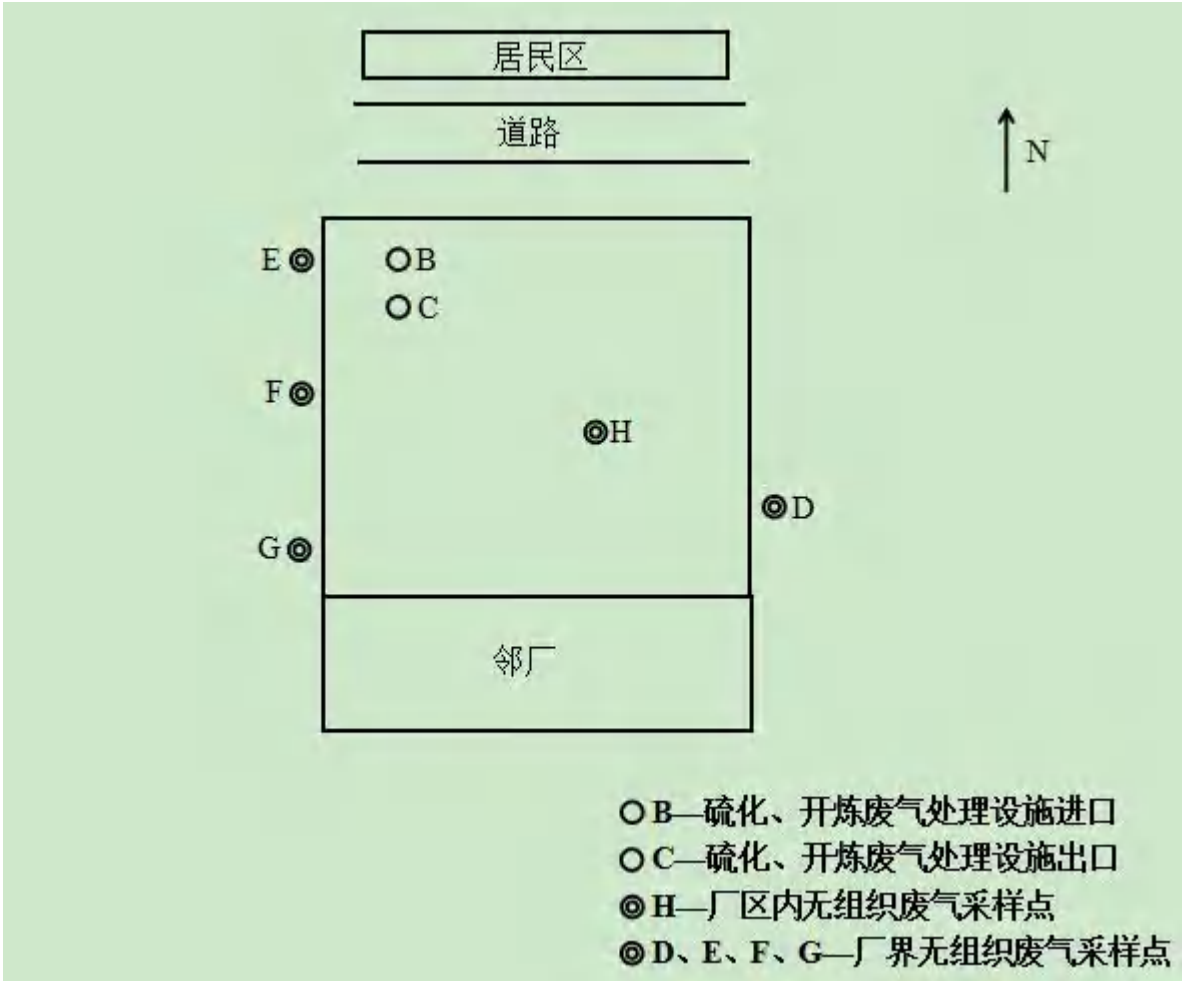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监测2天，TSP、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17日—18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17日—18日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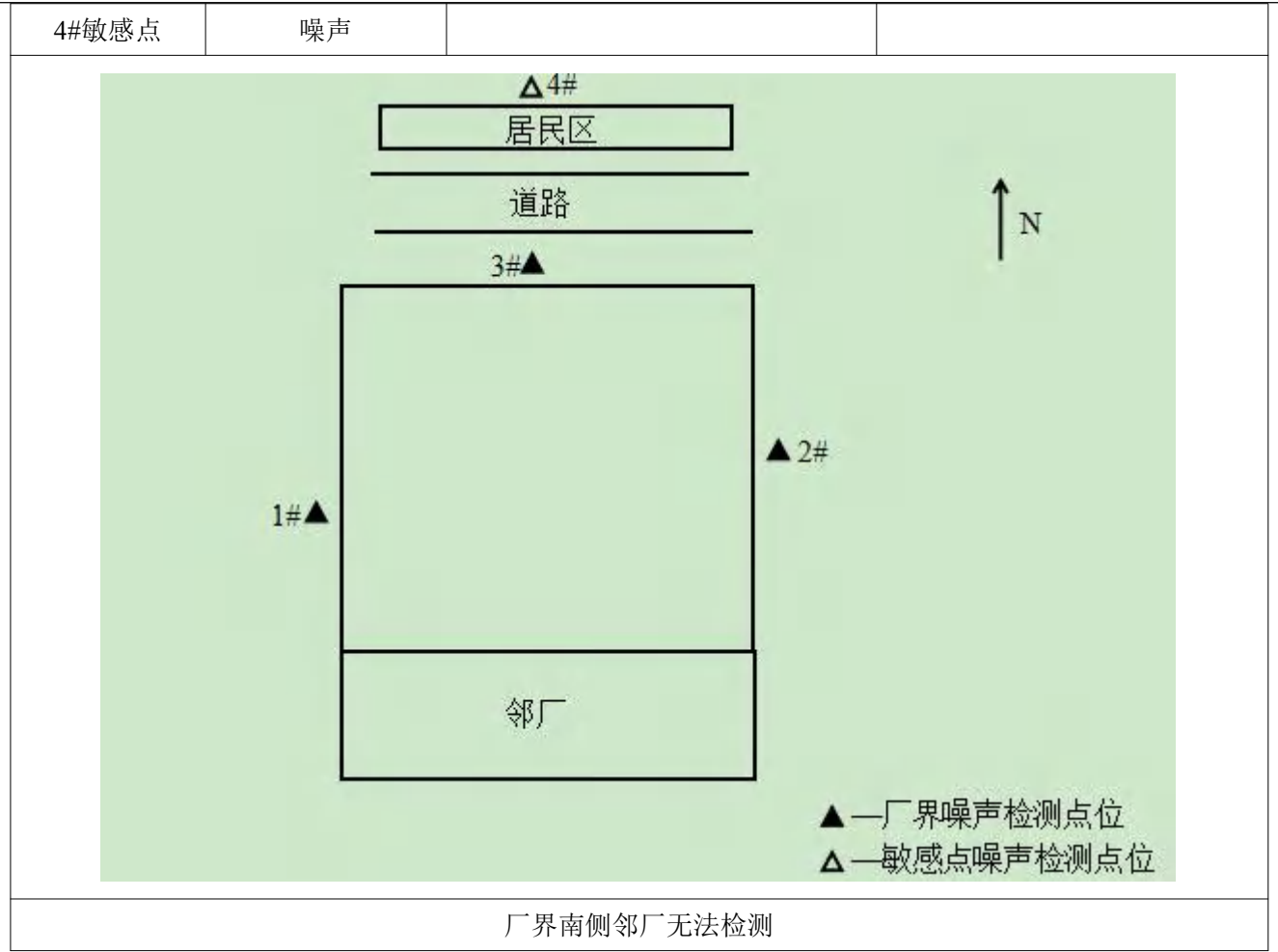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1次	2024年7月17日—18日
2#厂界东侧	噪声		
3#厂界北侧	噪声		



6.4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和三村级规划居住用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存在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本项目设置1个环境噪声敏感监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7.17	10:00-11:00	晴	33.1	101.2	1.6	西
	12:00-13:00	晴	35.7	101.1	1.5	西
	14:00-15:00	晴	35.2	101.1	1.5	西
	16:00-17:00	晴	33.8	101.2	1.5	西
2024.7.18	10:00-11:00	晴	31.5	101.3	1.5	西
	12:00-13:00	晴	36.1	101.1	1.6	西
	14:00-15:00	晴	34.2	101.2	1.5	西
	16:00-17:00	晴	30.7	101.3	1.6	西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7月17日	24年7月18日	
橡胶鞋底	200 万双	180 万双	6000双	5500双	82.5%~90.0%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7月17日	24年7月18日
1	小型开炼测试机	台	1	1	1	1
2	硫化机	组	8	7	7	7
3	裁断机	台	1	1	1	1
4	切条机	台	2	1	1	1
5	拉毛机	台	3	3	3	3

6	修边机	台	10	10	10	10
7	后整理流水线	条	2	1	1	1
8	空压机	套	1	1	1	1
9	冷去塔	套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A 7.17	10:31	微黄微浊	7.4	8	0.16	1.87	0.370	6	1.7
	11:32	微黄微浊	7.5	4	0.18	1.81	0.305	6	1.2
	12:34	微黄微浊	7.4	6	0.19	1.79	0.330	6	1.9
	13:37	微黄微浊	7.4	5	0.19	1.93	0.394	6	1.9
平均值			/	6	0.18	1.85	0.350	6	1.7
厂区总排口 A 7.18	10:31	微黄微浊	7.3	16	0.06	1.51	0.114	4	2.1
	11:33	微黄微浊	7.4	15	0.07	1.62	0.152	5	2.0
	12:37	微黄微浊	7.5	13	0.06	1.30	0.140	5	1.7
	13:41	微黄微浊	7.5	14	0.08	1.32	0.102	6	1.9
平均值			/	14	0.07	1.44	0.127	5	1.9
标准限值			6-9	500	8	70	35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2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7	10:00-11:00	D	总悬浮 颗粒物	0.229	0.334	1.0	达标
	12:00-13:00			0.237			
	14:00-15:00			0.227			
	10:00-11:00	E		0.329			
	12:00-13:00			0.334			
	14:00-15:00			0.328			
	10:00-11:00	F		0.326			
	12:00-13:00			0.325			
	14:00-15:00			0.334			
	10:00-11:00	G		0.330			
	12:00-13:00			0.321			
	14:00-15:00			0.330			
2024.7.18	10:00-11:00	D	总悬浮 颗粒物	0.220	0.337	1.0	达标
	12:00-13:00			0.236			
	14:00-15:00			0.230			
	10:00-11:00	E		0.329			
	12:00-13:00			0.337			
	14:00-15:00			0.317			
	10:00-11:00	F		0.322			
	12:00-13:00			0.326			
	14:00-15:00			0.326			
	10:00-11:00	G		0.328			
	12:00-13:00			0.335			
	14:00-15:00			0.334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7.17	10:00-11:00	D	非甲烷 总烃	1.84	1.98	4.0	达标
	12:00-13:00			1.82			
	14:00-15:00			1.78			
	10:00-11:00	E		1.97			
	12:00-13:00			1.95			
	14:00-15:00			1.93			
	10:00-11:00	F		1.98			
	12:00-13:00			1.97			
	14:00-15:00			1.94			
	10:00-11:00	G		1.96			
	12:00-13:00			1.94			
	14:00-15:00			1.95			
2024.7.18	10:00-11:00	D	非甲烷 总烃	1.75	1.98	4.0	达标
	12:00-13:00			1.76			
	14:00-15:00			1.81			
	10:00-11:00	E		1.91			
	12:00-13:00			1.92			
	14:00-15:00			1.96			
	10:00-11:00	F		1.94			
	12:00-13:00			1.96			
	14:00-15:00			1.94			
	10:00-11:00	G		1.95			
	12:00-13:00			1.98			
	14:00-15:00			1.9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7	10:05	D	臭气 浓度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1			<10			
	14:18			<10			

	16:25			<10				
	10:11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7			<10				
	14:23			<10				
	16:30			<10				
	10:15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20			<10				
	14:28			<10				
	16:35			<10				
	10:22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26			<10				
	14:32			<10				
	16:40			<10				
	2024.7.18	10:04		D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0			<10			
		14:17			<10			
16:24		<10						
10:10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6			<10					
14:22			<10					
16:29			<10					
10:14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9			<10					
14:27			<10					
16:34			<10					
10:21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25			<10					
14:31			<10					
16:39			<10					

2024.7.17	10:00-11:00	D	二硫化 碳	0.17	0.68	3.0	达标
	12:00-13:00			0.21			
	14:00-15:00			0.19			
	16:00-17:00			0.14			
	10:00-11:00	E		0.63			
	12:00-13:00			0.60			
	14:00-15:00			0.68			
	16:00-17:00			0.59			
	10:00-11:00	F		0.51			
	12:00-13:00			0.48			
	14:00-15:00			0.55			
	16:00-17:00			0.50			
	10:00-11:00	G		0.57			
	12:00-13:00			0.61			
	14:00-15:00			0.53			
	16:00-17:00			0.57			
2024.7.18	10:00-11:00	D	二硫化 碳	0.24	0.68	3.0	达标
	12:00-13:00			0.21			
	14:00-15:00			0.26			
	16:00-17:00			0.22			
	10:00-11:00	E		0.52			
	12:00-13:00			0.51			
	14:00-15:00			0.55			
	16:00-17:00			0.55			
	10:00-11:00	F		0.58			
	12:00-13:00			0.63			
	14:00-15:00			0.58			
	16:00-17:00			0.56			
	10:00-11:00	G		0.62			
	12:00-13:00			0.66			

	14:00-15:00			0.68			
	16:00-17:00			0.6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表7-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7	10:00-11:00	H	非甲烷总 烃	1.89	1.96	6.0	达标
	12:00-13:00			1.87			
	14:00-15:00			1.96			
2024.7.18	10:00-11:00	H		1.98	1.98	6.0	达标
	12:00-13:00			1.92			
	14:00-15:00			1.9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率 (kg/h)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17	非甲 烷总 烃	/	3561	22.1	24.6	8.76×10 ⁻²	/	/	/
				26.2					
				25.4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7		30	3881	3.20	2.76	1.07×10 ⁻²	10	/	达标
				2.64					
				2.44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18	非甲 烷总 烃	/	3463	22.4	21.5	7.45×10 ⁻²	/	/	/
				20.3					
				21.8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8		30	3266	2.45	2.43	7.94×10 ⁻³	10	/	达标
				2.41					

				2.42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17	二硫化碳	/	3561	5.02	5.04	1.79×10 ⁻²	/	/	/
				5.17					
				4.93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7	二硫化碳	30	3881	0.96	0.98	3.80×10 ⁻³	/	6.1	达标
				1.06					
				0.91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18	二硫化碳	/	3463	6.10	6.27	2.17×10 ⁻²	/	/	/
				6.41					
				6.29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8	二硫化碳	30	3266	1.30	1.26	4.12×10 ⁻³	/	6.1	达标
				1.19					
				1.28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	85	112		1000		达标
				97					
				112					
				硫化、开炼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18	85	97		1000	
97									
9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续）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17日	硫化、开炼废气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8.76×10 ⁻²	1.07×10 ⁻²	87.8
		二硫化碳	1.79×10 ⁻²	3.80×10 ⁻³	78.8
2024年7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7.45×10 ⁻²	7.94×10 ⁻³	89.3
		二硫化碳	2.17×10 ⁻²	4.12×10 ⁻³	81.0

(续)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7	3561	32.1	/	5.8	3561	/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7	3881	32.1	/	6.4	3881	30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8	3463	32.1	/	5.6	3463	/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8	3266	32.1	/	5.4	3266	3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3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侧 7.17	道路噪声	14:01-14:02	63.4	—	—	—	63
2	厂界东侧 7.17	道路噪声	14:13-14:14	60.8	—	—	—	61
3	厂界北侧 7.17	道路噪声	14:21-14:22	62.0	—	—	—	62
1	厂界西侧 7.18	道路噪声	14:00-14:01	62.6	—	—	—	63
2	厂界东侧 7.18	道路噪声	14:16-14:17	61.0	—	—	—	61
3	厂界北侧 7.18	道路噪声	14:25-14:26	62.9	—	—	—	63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夜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侧 7.17	道路噪声	22:03-22:04	53.2	—	—	—	53
2	厂界东侧 7.17	道路噪声	22:16-22:17	52.5	—	—	—	52
3	厂界北侧 7.17	道路噪声	22:22-22:23	52.0	—	—	—	52
1	厂界西侧 7.18	道路噪声	22:05-22:06	51.8	—	—	—	52
2	厂界东侧 7.18	道路噪声	22:17-22:18	52.1	—	—	—	52
3	厂界北侧 7.18	道路噪声	22:23-22:24	51.4	—	—	—	51
标准限值				5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厂界北侧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厂界西侧、东侧均在 5 楼窗户外 1 米处测量；3.厂界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8 号。								

(2)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σ
4	7月17日 14时41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4	56.8	56.0	55.6	60.1	55.1	0.7
4	7月17日 22时3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49.3	52.4	47.6	45.6	56.3	44.7	2.7
4	7月18日 14时4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5	59.6	55.6	53.0	61.4	51.8	2.2
4	7月18日 22时3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47.2	48.4	47.0	46.4	48.9	46.1	0.7
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8 号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和夜间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南侧邻厂无法检测）。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中的规定。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580.8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29t/a、总氮0.0087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65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9.32×10^{-3}	3600	0.034
VOCs合计				0.0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3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和夜间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南侧邻厂无法检测）。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中的规定。

8.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

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29t/a、氨氮0.0029t/a、总氮0.0087t/a，VOCs0.03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3t/a、氨氮 0.003t/a、总氮 0.009t/a、VOCs0.065t/a。

总结论：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6分35.921秒 28度3分57.73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0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4）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排污登记变更时间	2024年10月16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4074038036A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4074038036A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00	/	/	580.8	/	580.8	600	1200	580.8	600	/	/
	化学需氧量	0.08	10	500	0.027	/	0.027	0.03	0.08	0.027	0.03	/	/
	氨氮	0.01	0.238	35	0.0027	/	0.0027	0.003	0.01	0.0027	0.003	/	/
	总氮	0.024	1.64	70	0.0087	/	0.0087	0.009	0.024	0.0087	0.009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276	/	/	/	/	/	0.0385	0.276	/	0.0385	/	/
	VOCs	0.03869	2.6	10	0.34	/	0.034	0.065	0.03869	0.034	0.065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6.17	/	56.17	59.815		56.17	59.815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4）36 号

关于对《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迁建后位于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租赁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搬迁后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迁建后预计形成年产200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纳管处理。

四、项目工艺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执行，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的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五、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项目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量为 COD_Cr 0.03t/a、 $\text{NH}_3\text{-NO}_3$ 0.003t/a、总氮0.009t/a、 VOC_x 0.065t/a。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预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2024.7.17	2024.7.18
1	橡胶鞋底	万双	200	180	0.6	0.55
年工作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4.7.17	2024.7.18
1	橡胶鞋底生产线	开炼	开炼机	台	0	0	0	0
2		冷却	冷却风机	台	0	0	0	0
3		密炼	密炼机	台	0	0	0	0
4		开炼(测试打样)	小型开炼测试机	台	1	1	1	1
5		硫化	硫化机	组	8	7	7	7
6		裁断	裁断机	台	1	1	1	1
7		切条	切条机	台	2	1	1	1
8		拉毛	拉毛机	台	3	3	3	3
9		修边	修边机	台	10	10	9	9
10		整理	后整理流水线	条	2	1	1	1
11	其他单元	/	空压机	套	1	1	1	1
12		设备冷却	冷却塔	套	1	1	1	1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3L 标胶	t/a	0	0	取消
2	丁苯橡胶	t/a	0	0	取消
3	顺丁橡胶	t/a	0	0	取消
4	丁晴橡胶	t/a	0	0	取消
5	白炭黑	t/a	0	0	取消
6	环烷油（白油）	t/a	0	0	取消
7	石蜡油（黄油）	t/a	0	0	取消
8	902 钛白粉	t/a	0	0	取消
9	促进剂	t/a	0	0	取消
10	S-80 硫磺	t/a	0	0	取消
11	纳米钙	t/a	0	0	取消
12	二甘醇	t/a	0	0	取消
13	防老剂	t/a	0	0	取消
14	色料	t/a	0	0	取消
15	防黏剂	t/a	0	0	取消
16	环保水性漆	t/a	0	0	取消
17	鞋模	/	若干	若干	/
18	橡胶成品料	t/a	1000	900	/
19	脱模剂	t/a	0.2	0.2	/
20	液压油	t/a	0.3	0.3	/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7.5	6.0	环卫清运
2	橡胶边角料	修边、切条	50	48	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1.0	0.9	
4	收集的尘渣	废气治理	0.16	0.15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25	0.02	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1.03	1.0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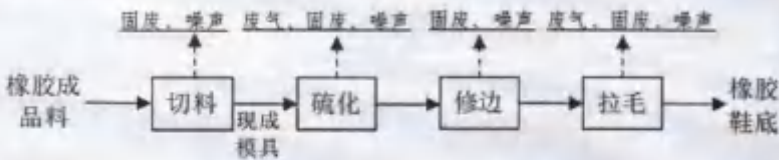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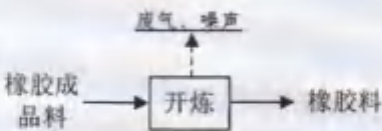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1)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



开炼测试工艺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20	0
	废气		10
	噪声		3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5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150	150

我公司用水量为（ 756 ）吨/年，员工人数为（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两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5 ）平米，于（ 2024 年 3 月 ）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 ）竣工。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第 1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8-19、2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无组织废气）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第 2 页 共 10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3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2.1	24.6	8.76×10^{-2}	森楠 240717-1B4
			26.2			森楠 240717-1B5
			25.4			森楠 240717-1B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 板吸收管	5.02	5.04	1.79×10^{-2}	森楠 240717-1B1
			5.17			森楠 240717-1B2
			4.93			森楠 240717-1B3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20	2.76	1.07×10^{-2}	森楠 240717-1C4
			2.64			森楠 240717-1C5
			2.44			森楠 240717-1C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 板吸收管	0.96	0.98	3.80×10^{-3}	森楠 240717-1C1
			1.06			森楠 240717-1C2
			0.91			森楠 240717-1C3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1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2.4	21.5	7.45×10^{-2}	森楠 240718-2B4
			20.3			森楠 240718-2B5
			21.8			森楠 240718-2B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 板吸收管	6.10	6.27	2.17×10^{-2}	森楠 240718-2B1
			6.41			森楠 240718-2B2
			6.29			森楠 240718-2B3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8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5	2.43	7.94×10^{-3}	森楠 240718-2C4
			2.41			森楠 240718-2C5
			2.42			森楠 240718-2C6
	二硫化碳	50mL 多孔玻 板吸收管	1.30	1.26	4.12×10^{-3}	森楠 240718-2C1
			1.19			森楠 240718-2C2
			1.28			森楠 240718-2C3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112	森楠 240717-1C7
			97		森楠 240717-1C8
			112		森楠 240717-1C9
硫化、开炼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18			85	97	森楠 240718-2C7
			97		森楠 240718-2C8
			97		森楠 240718-2C9

附表1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7	3561	32.1	/	5.8	/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7	3881	32.1	/	6.4	30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18	3463	32.1	/	5.6	/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8	3266	32.1	/	5.4	30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7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4	森楠 240717-1D5		
	12:00-13:00				1.82	森楠 240717-1D6		
	14:00-15:00				1.78	森楠 240717-1D7		
	10:00-11:00	E			1.97	森楠 240717-1E5		
	12:00-13:00				1.95	森楠 240717-1E6		
	14:00-15:00				1.93	森楠 240717-1E7		
	10:00-11:00	F			1.98	森楠 240717-1F5		
	12:00-13:00				1.97	森楠 240717-1F6		
	14:00-15:00				1.94	森楠 240717-1F7		
	10:00-11:00	G			1.96	森楠 240717-1G5		
	12:00-13:00				1.94	森楠 240717-1G6		
	14:00-15:00				1.95	森楠 240717-1G7		
2024.7.18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5	森楠 240718-2D5
	12:00-13:00						1.76	森楠 240718-2D6
	14:00-15:00						1.81	森楠 240718-2D7
	10:00-11:00	E					1.91	森楠 240718-2E5
	12:00-13:00						1.92	森楠 240718-2E6
	14:00-15:00						1.96	森楠 240718-2E7
	10:00-11:00	F					1.94	森楠 240718-2F5
	12:00-13:00						1.96	森楠 240718-2F6
	14:00-15:00						1.94	森楠 240718-2F7
	10:00-11:00	G					1.95	森楠 240718-2G5
	12:00-13:00						1.98	森楠 240718-2G6
	14:00-15:00						1.95	森楠 240718-2G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17	10:05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森楠 240717-1D8
	12:11				<10		森楠 240717-1D9
	14:18				<10		森楠 240717-1D10
	16:25				<10		森楠 240717-1D11
	10:11	E			<10	<10	森楠 240717-1E8
	12:17				<10		森楠 240717-1E9
	14:23				<10		森楠 240717-1E10
	16:30				<10		森楠 240717-1E11
	10:15	F			<10	<10	森楠 240717-1F8
	12:20				<10		森楠 240717-1F9
	14:28				<10		森楠 240717-1F10
	16:35				<10		森楠 240717-1F11
	10:22	G			<10	<10	森楠 240717-1G8
	12:26				<10		森楠 240717-1G9
	14:32				<10		森楠 240717-1G10
	16:40				<10		森楠 240717-1G11
2024.7.18	10:04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森楠 240718-2D8
	12:10				<10		森楠 240718-2D9
	14:17				<10		森楠 240718-2D10
	16:24				<10		森楠 240718-2D11
	10:10	E			<10	<10	森楠 240718-2E8
	12:16				<10		森楠 240718-2E9
	14:22				<10		森楠 240718-2E10
	16:29				<10		森楠 240718-2E11
	10:14	F			<10	<10	森楠 240718-2F8
	12:19				<10		森楠 240718-2F9
	14:27				<10		森楠 240718-2F10
	16:34				<10		森楠 240718-2F11
	10:21	G			<10	<10	森楠 240718-2G8
	12:25				<10		森楠 240718-2G9
	14:31				<10		森楠 240718-2G10
	16:39				<10		森楠 240718-2G11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7	10:00-11:00	D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17	森楠 240717-1D1
	12:00-13:00				0.21	森楠 240717-1D2
	14:00-15:00				0.19	森楠 240717-1D3
	16:00-17:00				0.14	森楠 240717-1D4
	10:00-11:00	E			0.63	森楠 240717-1E1
	12:00-13:00				0.60	森楠 240717-1E2
	14:00-15:00				0.68	森楠 240717-1E3
	16:00-17:00				0.59	森楠 240717-1E4
	10:00-11:00	F			0.51	森楠 240717-1F1
	12:00-13:00				0.48	森楠 240717-1F2
	14:00-15:00				0.55	森楠 240717-1F3
	16:00-17:00				0.50	森楠 240717-1F4
	10:00-11:00	G			0.57	森楠 240717-1G1
	12:00-13:00				0.61	森楠 240717-1G2
	14:00-15:00				0.53	森楠 240717-1G3
	16:00-17:00				0.57	森楠 240717-1G4
2024.7.18	10:00-11:00	D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硫化碳	0.24	森楠 240718-2D1
	12:00-13:00				0.21	森楠 240718-2D2
	14:00-15:00				0.26	森楠 240718-2D3
	16:00-17:00				0.22	森楠 240718-2D4
	10:00-11:00	E			0.52	森楠 240718-2E1
	12:00-13:00				0.51	森楠 240718-2E2
	14:00-15:00				0.55	森楠 240718-2E3
	16:00-17:00				0.55	森楠 240718-2E4
	10:00-11:00	F			0.58	森楠 240718-2F1
	12:00-13:00				0.63	森楠 240718-2F2
	14:00-15:00				0.58	森楠 240718-2F3
	16:00-17:00				0.56	森楠 240718-2F4
	10:00-11:00	G			0.62	森楠 240718-2G1
	12:00-13:00				0.66	森楠 240718-2G2
	14:00-15:00				0.68	森楠 240718-2G3
	16:00-17:00				0.64	森楠 240718-2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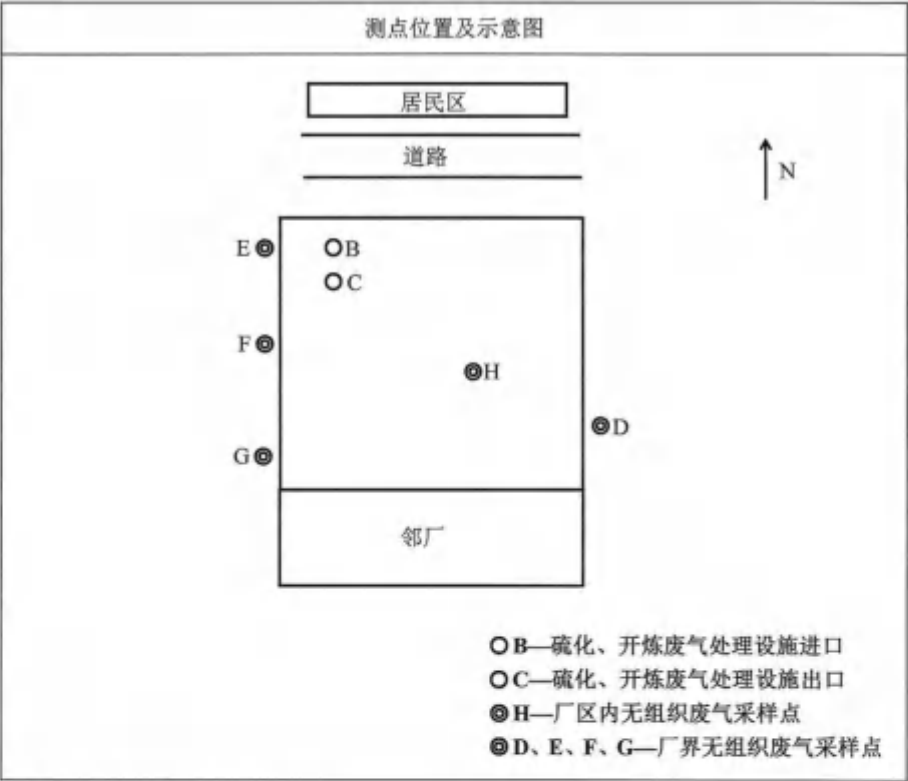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7	10:00-11: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LM2407140
	12:00-13:00				0.237	LM2407137
	14:00-15:00				0.227	LM2407100
	10:00-11:00	E			0.329	LM2407130
	12:00-13:00				0.334	LM2407135
	14:00-15:00				0.328	LM2407133
	10:00-11:00	F			0.326	LM2407131
	12:00-13:00				0.325	LM2407139
	14:00-15:00				0.334	LM2407132
	10:00-11:00	G			0.330	LM2407136
	12:00-13:00				0.321	LM2407138
	14:00-15:00				0.330	LM2407134
2024.7.18	10:00-11: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LM2407097
	12:00-13:00				0.236	LM2407093
	14:00-15:00				0.230	LM2407090
	10:00-11:00	E			0.329	LM2407096
	12:00-13:00				0.337	LM2407092
	14:00-15:00				0.317	LM2407089
	10:00-11:00	F			0.322	LM2407099
	12:00-13:00				0.326	LM2407094
	14:00-15:00				0.326	LM2407088
	10:00-11:00	G			0.328	LM2407098
	12:00-13:00				0.335	LM2407095
	14:00-15:00				0.334	LM2407091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7	10:00-11: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89	森楠 240717-1H1
	12:00-13:00				1.87	森楠 240717-1H2
	14:00-15:00				1.96	森楠 240717-1H3
2024.7.18	10:00-11:00				1.98	森楠 240718-2H1
	12:00-13:00				1.92	森楠 240718-2H2
	14:00-15:00				1.90	森楠 240718-2H3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gaku*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25 号

第 10 页 共 10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17	10:00-11:00	东	1.6	33.1	101.2	晴	戴律伟 姚浪涛
	12:00-13:00	东	1.5	35.7	101.1	晴	
	14:00-15:00	东	1.5	35.2	101.1	晴	
	16:00-17:00	东	1.5	33.8	101.2	晴	
2024.7.18	10:00-11:00	东	1.5	31.5	101.3	晴	
	12:00-13:00	东	1.6	36.1	101.1	晴	
	14:00-15:00	东	1.5	34.2	101.2	晴	
	16:00-17:00	东	1.6	30.7	101.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29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2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被测单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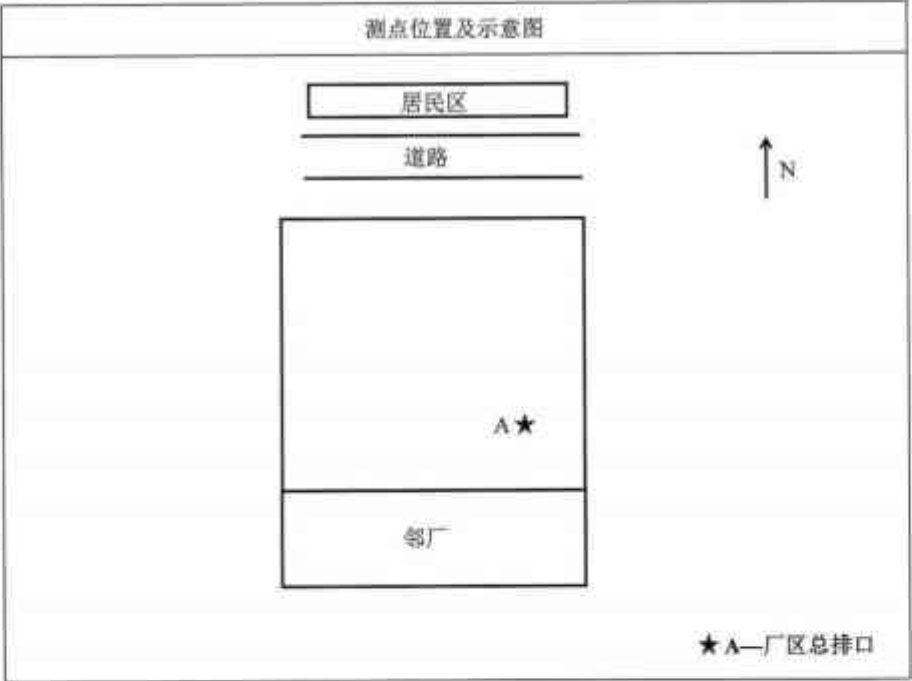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7.17	10:31	微黄 微浊	7.4	8	0.16	1.87	0.370	6	1.7	森楠 240717-1A1
	11:32	微黄 微浊	7.5	4	0.18	1.81	0.305	6	1.2	森楠 240717-1A2
	12:34	微黄 微浊	7.4	6	0.19	1.79	0.330	6	1.9	森楠 240717-1A3
	13:37	微黄 微浊	7.4	5	0.19	1.93	0.394	6	1.9	森楠 240717-1A4
厂区 总排口 7.18	10:31	微黄 微浊	7.3	16	0.06	1.51	0.114	4	2.1	森楠 240718-2A1
	11:33	微黄 微浊	7.4	15	0.07	1.62	0.152	5	2.0	森楠 240718-2A2
	12:37	微黄 微浊	7.5	13	0.06	1.30	0.140	5	1.7	森楠 240718-2A3
	13:41	微黄 微浊	7.5	14	0.08	1.32	0.102	6	1.9	森楠 240718-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12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Signature]

批准日期：2024.7.23



报告编号：甌越检（水）字第 202407-12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8 号



项 目 名 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QY202407-5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7-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7-18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7 日，昼间，14:01-14:51，夜间，22:03-22:40，

2024 年 7 月 18 日，昼间，14:00-14:50，夜间，22:05-22:40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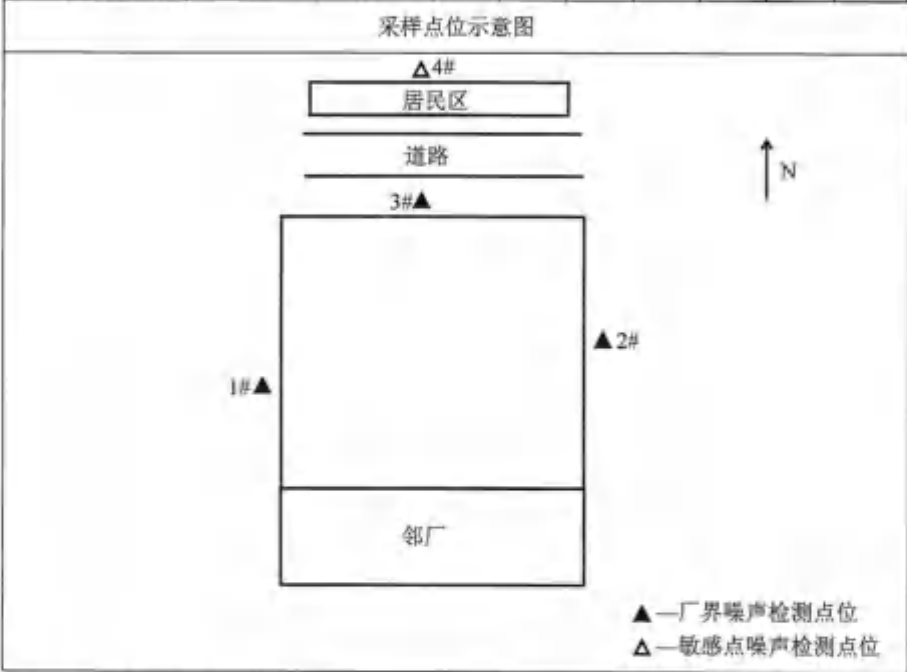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17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4:01-14:02	63.4	—	—	—	63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13-14:14	60.8	—	—	—	61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1-14:22	62.0	—	—	—	62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3-22:04	53.2	—	—	—	53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22:16-22:17	52.5	—	—	—	52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22:22-22:23	52.0	—	—	—	52
7.18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昼间	14:00-14:01	62.6	—	—	—	63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14:16-14:17	61.0	—	—	—	61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4:25-14:26	62.9	—	—	—	63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夜间	22:05-22:06	51.8	—	—	—	52
	2	厂界东侧	道路噪声		22:17-22:18	52.1	—	—	—	52
	3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22:23-22:24	51.4	—	—	—	51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厂界北侧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厂界西侧、东侧均在5楼窗户外1米处测量； 3.厂界南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检测结果-区域环境噪声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量时间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σ
4	7月17日 14时41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4	56.8	56.0	55.6	60.1	55.1	0.7
4	7月17日 22时3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49.3	52.4	47.6	45.6	56.3	44.7	2.7
4	7月18日 14时4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56.5	59.6	55.6	53.0	61.4	51.8	2.2
4	7月18日 22时30分	敏感点	道路交通噪声	47.2	48.4	47.0	46.4	48.9	46.1	0.7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中的规定，“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4.7.24


附件1：采样照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 务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德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德计量检测有 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3008E)	2024.11.22	中国计量科学研 究院
	四气一尘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A)	2025.4.21	中国计量科学研 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 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 认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森楠 240717-1A1-2	8 mg/L	8 mg/L	0	1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1-2	16 mg/L	1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8	森楠 240717-1A1-2	0.16 mg/L	0.17 mg/L	3.0	1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1-2	0.06 mg/L	0.07 mg/L	7.7	10	合格
总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1-2	1.89 mg/L	1.85 mg/L	1.1	5	合格
氨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1-2	0.368 mg/L	0.373 mg/L	0.7	1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8	森楠 240717-1C6	2.54 mg/m ³	2.34 mg/m ³	4.1	15	合格
		森楠 240718-2C6	2.43 mg/m ³	2.40 mg/m ³	0.6	15	合格
		森楠 240717-1G7	1.94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G7	1.97 mg/m ³	1.93 mg/m ³	1.0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森楠 240717-1A4-2	5 mg/L	5 mg/L	0	2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4-2	14 mg/L	14 mg/L	0	20	合格
总磷	2024.7.18	森楠 240717-1A4-2	0.19 mg/L	0.18 mg/L	2.7	20	合格
	2024.7.19	森楠 240718-2A4-2	0.08 mg/L	0.08 mg/L	0	20	合格
总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4-2	1.93 mg/L	1.97 mg/L	1.0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A4-2	1.32 mg/L	1.26 mg/L	2.3	20	合格
氨氮	2024.7.19	森楠 240717-1A4-2	0.394 mg/L	0.381 mg/L	1.7	20	合格
		森楠 240718-2A4-2	0.102 mg/L	0.114 mg/L	5.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8	1.23 µg	3.10 µg	2.00 µg	93.5	85-115	合格
	2024.7.19	0.92 µg	1.98 µg	1.00 µg	106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9	5.25 µg	15.2 µg	10.0 µg	99.5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9	15.2 µg	55.6 µg	40.0 µg	101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8	10.0 µg	9.87 µg	1.3	5	合格
	2024.7.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总氮	2024.7.19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4.7.19	40.0 µg	39.8 µg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8	8.84 mg/m³	8.90 mg/m³	0.7	10	合格
		8.84 mg/m³	9.14 mg/m³	3.4	10	合格
		8.84 mg/m³	8.61 mg/m³	2.6	10	合格
		8.84 mg/m³	8.85 mg/m³	0.1	10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7.18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19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8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19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18-7.23	210 mg/L	213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9-7.24	210 mg/L	211 mg/L	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1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1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4074038036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074038036A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2850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储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运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混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李松茂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 15889237719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11. 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备案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940 元。(大写：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其中小微危废技术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64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吨(吨)；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乙方已告知运输标准，超出部分按实结算。

5、银行付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签订的《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合同编号：0028504）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1.新增以下一种危废，具体信息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本协议费用总额为：320元（大写：叁佰贰拾元整），即预收危废处置费，实际处置数量超过计划处置数量的按实结算。

2.本协议生效后，与原《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有效期限从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作为原《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珠岙产业园9幢9楼

电话/传真：15167866655

法人/委托代理人：戴永强

日期： 年 月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

www.yj.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策解读

互动交流

智慧永嘉

联系我们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基本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信息公开元数据

关于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收运资格延续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12-11 来源：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底提交了小微危废经营许可证续证申请书，内容包括人员、制度、运输资质、污染防治等信息，基本符合《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组织相关科室于2023年12月11日前往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开展复查工作。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条件基本符合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条件，拟同意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小微收运资格延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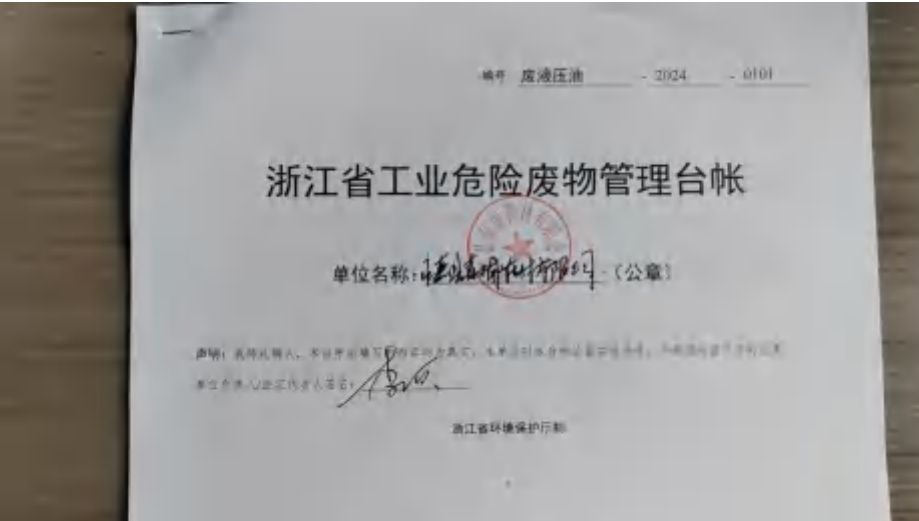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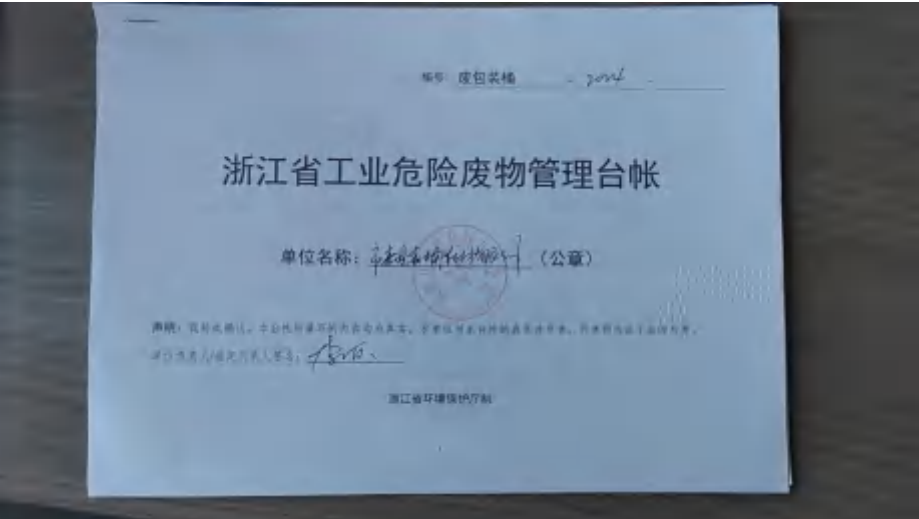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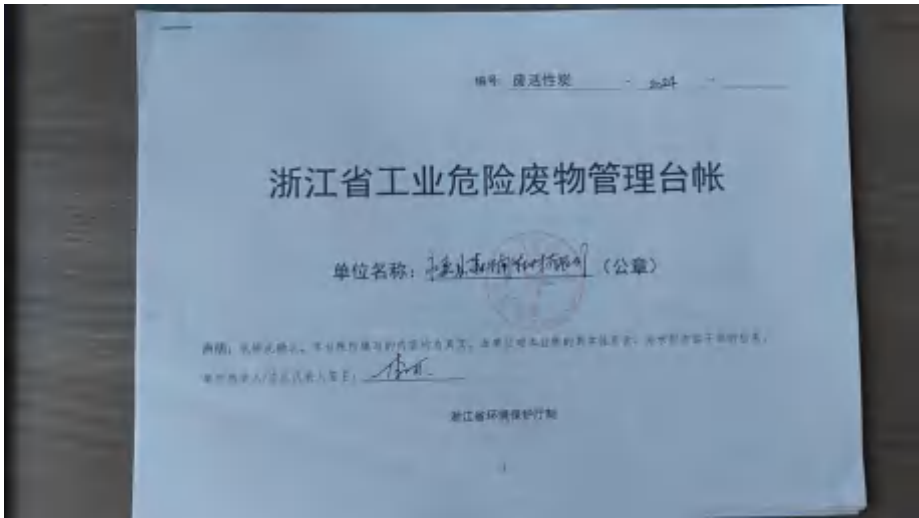
以上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反馈，并提供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8日

受理单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联系地址：永嘉县公共文化活动中心9楼

[illegible]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随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排放限值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 4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6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046-2017)中表 4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二级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厂界西侧为方正阀门，厂界北侧隔礁头路为伟林阀门，厂界东侧为和一村民居，厂界南侧为厂区成品仓库。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和一村及规划居住用地、和三村及规划居住用地，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10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10.21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10.18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10.19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10.21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10.18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10.21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备设计方案 技术说明书

（活性炭吸附箱）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目录

一、引言部分 1

二、工作原理 2

三、设计参数 5

四、安装要求 7

五、操作维护 7

六、注意事项 9

七、总结..... 16

一、引言部分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公司计划对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彻底治理。我们计划采用高效能、大风量的环保设备，以实现对其废气的深度净化。这套设备将根据我国现行的环保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定制，确保其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通过对废气进行活性炭处理，可以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从而大大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我们坚信，通过这样的环保措施，不仅能够保护生态环境，也能够提升我公司的社会形象，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废气处理技术的创新发展，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为改善空气质量、保护蓝天贡献力量。

本技术说明书全面而详尽地阐述了高效以及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机制、设计关键参数、安装程序和要求、日常操作与维护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广大用户，在操作和使用各类设备的过程中，必须将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和安全指南。我们鼓励用户采取节能减排的措施，合理利用资源，减少能源消耗，从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我们还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倡导绿色生活和生产方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我们坚信，通过广泛传播和应用本说明书，能够提高用户的安全

意识，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动我国环保事业的进步。我们相信，每一位用户都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共同为建设一个环境优美、生态平衡、资源节约的美好中国而努力。

二、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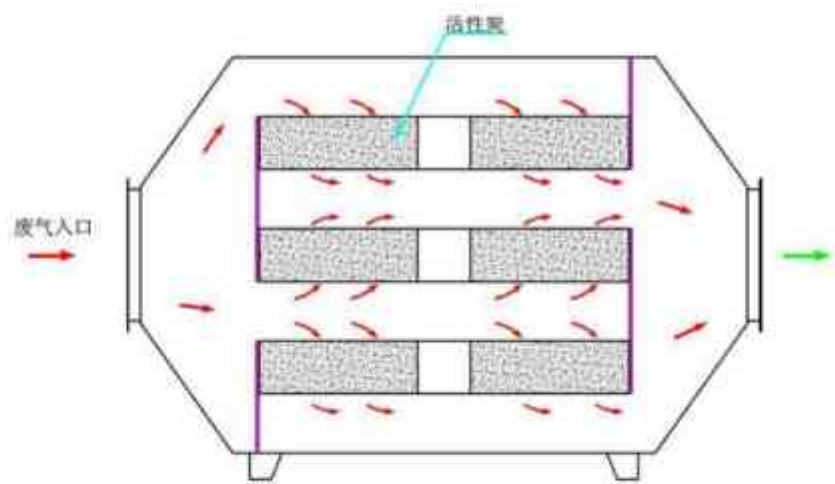
1、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设备凭借其高效而精确的吸附功能，在工业废气处理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它巧妙地利用了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对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深度吸附，从而实现了废气的有效净化。活性炭之所以具备如此强大的吸附能力，源于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首先，活性炭具有惊人的比表面积，这是由于其内部充满了密密麻麻的微孔和中孔，为吸附提供了巨大的空间。这些孔隙结构能够紧密地捕获废气中的分子，尤其是对有机溶剂、恶臭气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等具有强烈的亲和力。

其次，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非常好，不易与废气中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保证了其长期稳定的吸附性能。这种稳定性使得活性炭吸附设备能够在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中稳定运行，为工业废气的处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此外，活性炭吸附设备还具备操作简便、维护方便等优点。用户只需将设备安装在废气排放口，接通电源即可开始工作。同时，活性炭的更换也非常方便，只需要打开设备外壳，取出旧的活性炭，放入新的即可。这种简单易行的操作方式大大减轻了用户的工作负担。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设备以其卓越的吸附性能、稳定的化学性质以及简便的操作方式，在工业废气处理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还能够

提高工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活性炭吸附箱工作原理图

三、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是活性炭吸附设备正常运行和高效处理废气的基础，这些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风量、进出口浓度、活性炭填充量、吸附时间等。处理风量是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的最大风量，它是衡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能力的重要指标；进出口浓度则涉及到废气进入和离开活性炭吸附设备时的污染物浓度，这直接关系到废气处理的效果；活性炭填充量是指设备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它影响着吸附效果和设备的处理能力；吸附时间是指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停留的时间，它是决定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效果的关键因素。具体参数的选择和设定需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废气的特性。不同的用户可能有不同的废气处理需求，如处理风量的大小、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这些都会影响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

同时，不同的废气特性，如废气的温度、湿度和化学成分等，也会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根据废气特性来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为了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和设计，本说明书将提供详细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参数表格将列出各种设计参数的取值范围和推荐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废气特性来选择合适的参数。计算方法则将指导用户如何根据具体的废气特性和处理需求来计算和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以达到最佳的废气处理效果。

相关设施详细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明细参数
25000m³/h					
1	活性炭吸附箱	3.9*1.86*1.9m	1	套	材质 201 不锈钢 1.5mm 厚，进出口 700mm 直径，32 个抽屉。
2	风机	4-72 型 6C	1	台	材质：碳钢，电机功率 15 千瓦
3	控制柜	18.5 千瓦变频器	1	台	备注：本价格含安装线路费用，不含电线、电缆、线管等等

四、安装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工作正式展开之前，必须对设备安装的基础进行严格的验收流程，这一步骤至关重要，其目的在于核实基础建造的质量是否达到了设计方案所规定的标准。这不仅涉及到基础结构的尺寸处理废气的基础，这些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风量、进出口浓度、活性炭填充量、吸附时间等。处理风量是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的最大风量，它是衡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能力的重要指标；进出口浓度则涉及到废气进入和离开活性炭吸附设备时的污染物浓度，这直接关系到废气处理的效果；活性炭填充量是指设备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它影响着吸附效果和设备的处理能力；吸附时间是指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停留的时间，它是决定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效果的关键因素。

具体参数的选择和设定需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废气的特性。不同的用户可能有不同的废气处理需求，如处理风量的大小，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这些都会影响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同时，不同的废气特性，如废气的温度、湿度和化学成分等，也会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根据废气特性来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

为了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和设计，本说明书将提供详细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参数表格将列出各种设计参数的取值范围和推荐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废气特性来选择合适的参数。计算方法则将指导用户如何根据具体的废气特性和处理需求来计算和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以达到最佳的废气处理效果。

精度，还包括其水平度和垂直度等关键指标。此外，还需对基础的承载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能够承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所有荷载，包括静载和动载，以保障设备安装后的稳定运行，避免因基础不稳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运行故障。

2. 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图纸和安装手册进行操作。安装人员应仔细研究图纸上的每一个细节，理解各个部件的功能和相互之间的关系，然后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步骤进行安装。在安装每一个部件时，都要确保其位置准确，固定牢固，以防止因安装不当导致的设备运行故障或安全事故。

3. 在设备安装的过程中，还需要特别注意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方式。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既要保证连接的密封性，防止介质泄漏，又要保证连接的牢固性，防止因振动或温度变化导致的连接松动。特别是在涉及气体或液体介质的管道连接时，更要严格把控密封性能，避免出现漏气等现象，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生产效率。

4. 设备安装完成后，并不是立即就可以投入生产运行，还需要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这一步骤非常关键，其目的是确保设备在安装过程中没有受到损坏，各部件的工作状态都符合设计要求。检查的内容包括设备的机械结构、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等各个方面，调试则主要是针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佳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只有经过严格的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才能放心投入生产使用。

五、操作维护

1. 作为设备运行的核心人员，操作人员必须全面且深入地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这既包含对设备基本结构的理解，也涉及对其内部运作机制及如何影响整体性能的深刻洞察。操作规程是他们行为的准则，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有任何疏忽。只有这样，方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地运行，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

2. 在设备的运行过程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操作人员必须密切关注活性炭的吸附状况。一旦发现其吸附能力下降，甚至达到饱和或失效状态，应立即采取更换措施。这种及时的更换，不仅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也是对设备和工作环境的高度负责，有效规避了因活性炭失效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3. 设备的清洁和维护工作同样至关重要。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深度清洁，确保内部无灰尘、无杂质，这是保持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步骤。同时，还需保持设备的干燥环境，以防止潮湿导致的生锈和腐蚀。通过清洁和维护，可以显著提升设备的使用寿命，并保障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减少因设备故障引起的生产延误。

4. 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和评估是设备维护的重要环节。操作人员应定期对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一旦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防止问题扩大化。这种检查和评估工作不仅确保了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也为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提供了有力支持，从而保障了生产线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六、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

① 操作人员在执行其工作任务时，必须全套穿戴个人防护装备，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服等。这些个人防护装备不仅需要满足我国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而且还需要定期接受检查和 维护，以确保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磨损，应立即进行更换，以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②在操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之前，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确保所有个人防护装备都已经正确佩戴。这不仅需要操作人员自身进行检查，还需要同行或负责人进行二次检查，以确保个人防护装备的佩戴到位，没有遗漏。此外，还需要检查个人防护装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存在裂缝、破损等情况，以确保在工作过程中能够真正起到保护作用。

2.设备操作

①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严格禁止任何非专业人员进入设备的操作区域，更不允许他们进行任何操作。非专业人员应当意识到，接近正在运行的设备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风险，因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远离设备的操作区域，确保自身的安全。此外，为了确保非专业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还需要向他们普及设备的安全距离知识，让他们明白保持安全距离的重要性。

②设备的操作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来完成。这些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规程，还需要了解设备的

安全要求，以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此外，这些人员还需要定期接受培训，以保持他们的专业素养，确保他们能够熟练地操作设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设备检查

①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我们需要定期对设备的电气系统进行细致的检查。这包括对电线、开关、继电器、保险丝等电气元件的全面审查，确保它们的运行状态符合规范，安全性没有问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注意观察这些元件是否存在损坏、老化、松动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故障和安全隐患。此外，还需要检查接线盒、绝缘材料等是否完好，防止因接触不良或绝缘性能下降而引发电气故障。

②除了电气系统，设备上的安全装置也是检查的重点。这些装置包括紧急停止按钮、防护罩、安全门等，它们在紧急情况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定期对这些安全装置进行测试，确保它们能够在关键时刻正常工作。例如，紧急停止按钮应检查其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防护罩和安全门是否能够有效地隔离危险区域，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也要确保操作人员对这些安全装置的位置、功能和使用方法有充分的了解，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设备维护与检修

①在进行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时，必须将安全放在首位，采取一系列严格的安全措施来确保工作的安全性。这包括但不限于，切断

设备的电源供应，以防止电流流动造成电击伤害，同时也防止设备在维护过程中意外启动。此外，还可以通过使用机械锁定装置，将设备固定在维护位置上，防止其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移动。还可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其他人员不要接近或操作设备，以避免发生意外。

②维护和检修的工作应由受过专业培训，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能的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应熟悉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了解各种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在维护过程中，应特别注意防止设备意外启动或移动，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为此，维护人员应使用合适的工具和设备，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对设备全面的检查和测试，以确保设备已经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并且符合安全要求。这包括对设备的各个部件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损坏或磨损，对设备的运行性能进行测试，看是否达到了设计的运行要求。只有当设备通过了这些检查和测试，才能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2.活性炭吸附箱操作要求

(1) 在活性炭箱运行过程中，应密切关注进风口与出风口的气体颜色、气味等变化，作为判断吸附效果的重要依据。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2) 在活性炭箱停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使活性炭自然吸附至饱和状态，再进行排空处理。停机后，应将箱内残留的活性炭取出，存放于通风干燥处，以备下次使用。

(3) 操作活性炭箱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充

分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如遇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人士，严禁盲目操作。

（4）在活性炭箱运行过程中，如遭遇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操作人员在处理过程中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设备。

（5）在活性炭箱启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活性炭填料、进风口、出风口、连接管道等部件完好无损，无松动或损坏现象。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泄漏，特别是与气体或液体接触的密封部分，以确保运行安全。

（6）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和实际应用情况，合理调整进气速度，确保活性炭具有足够的吸附时间，以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 避免进气速度过快或过慢，以保证吸附效果和设备运行效率。

（7）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进行检查，包括颜色变化、吸附容量等指标。

- 当活性炭吸附能力显著降低时，应及时更换或进行再生处理。更换周期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水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8）密切关注进风口和出风口的气体颜色、气味等变化，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 如发现气体颜色、气味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9）活性炭箱停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让活性炭自然吸附至饱和状态，再进行排空处理。

(10) 确保操作活性炭箱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定期 进行培训，提高其对设备操作和维护的熟练度和安全意识。

-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如遇疑问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或报告。

(11)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污染环境。

七、总结

本技术说明书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设计参数、安装要求、操作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旨在让用户全面了解性能特点和使用方法。通过阅读本说明书，用户可以深入掌握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机制，为活性炭吸附箱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说明书还强调了用户在使用活性炭吸附箱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在介绍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时，我们详细阐述了其内部结构和工作机制，使用户能够清楚地了解活性炭吸附箱是如何实现废气处理的。关于设计参数，我们提供了全面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以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型和设计。在安装要求部分，我们详细介绍了活性炭吸附箱的安装流程和注意事项，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设备安装。

操作维护方面，我们不仅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步骤，还针对不同故障情况提供了实用的排除方法。

我们衷心希望用户能够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以确保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箱的安全稳定运行。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技术支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共同为我国的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根据企业提供 2024 年 5 月份园区总用水量推算（园区总共 10 家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756 吨

附件 10 车间照片



附件 11 验收意见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 2017 年 4 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现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所需原材料直接购买已经密炼、开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保留的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开炼测试打样，切条、硫化、修边、拉毛等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迁建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租赁面积 1750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

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永建（2024）36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324074038036A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企业委托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环评预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实际年产量为 180 万双橡胶鞋底。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硫化机减少 1 组，切条机减少 1 台，后整理流水线减少 1 条，原辅材料中橡胶成品料用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从污染防治措施看，企业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高度 30m，优于环评要求 15m 高度。环评上企业车间位于 3F，实际车间位于 5F。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具备单独的处理设施即排污管道，不存在生产冷却水与生活废水混合的情况，故根据要求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输送至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硫化废气、开炼测试废气、拉毛粉尘、恶臭。

硫化废气和开炼测试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置后引至 30m 高排气筒排放。

拉毛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和废液压油（HW08/900-249-08）属于危险废

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液压油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在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风向1个点和下风向3个点无组织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标准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和夜间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厂界南侧邻厂无法检测）。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功能区中的规定。

（4）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企业已与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5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

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陈志明
王育才 等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2024 年 10 月 18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李顺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289277119
	陈文强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股东	15968961168
	曹高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06515912
	苏双明	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722099
	王贤才	温州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0643219

附件 12 监测方案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李顷 13588927779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407-5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橡胶鞋底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原生产厂址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浙江红绣球鞋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于 2017 年 4 月委托编制《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次月通过了原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永环建【2017】101 号）。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现该厂址已停产。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企业现拟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永嘉县迪卡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的现状厂房进行生产，搬迁后企业不再进行规模化的密炼、开炼、补漆，所需原材料直接购买已经密炼、开炼好的橡胶半成品，保留的小型开炼测试机仅用于开炼测试打样，切条、硫化、修边、拉毛等工序保持不变，生产规模不变。迁建项目总

投资 150 万元，租赁面积 1750 m²，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双橡胶鞋底。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总氮、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硫化、开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硫化碳、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TSP、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同时监测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	1、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E			
	○F			
	○G			

	O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1小时均值)	监测2天, 每天3次
噪声	▲1#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2#			
	▲3#			
环境噪声	▲4#	敏感点, 厂区隔壁和1村(距离2m)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昼间夜间各1次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气、废水、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 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1m/s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 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 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或在1小时内, 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小于1小时, 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 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2~4个样品, 并计算平均值; 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 排放时间大于1小时, 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5(1)的要求采样。				
备注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第10条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 一般采用连续1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 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 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 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 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 在1小时内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4: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规定: 测定去除效率时, 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 不能同时采样时, 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5%。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2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 总氮, 氨氮
质控样测定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 再汇入永嘉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	BOD ₅	总磷*	氨氮*	SS	总氮*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8	35	400	70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0.5	5(8)	10	15

*注: 1.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在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 产生的废气按《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执行,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规定, 硫化、开炼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拉毛粉尘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表4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2、1-3。

表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生产工艺
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炼胶、硫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二硫化碳	30	6.1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项 目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二硫化碳	mg/m ³	3.0	厂界标准值

表 1-4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1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所有企业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序号	臭气浓度		2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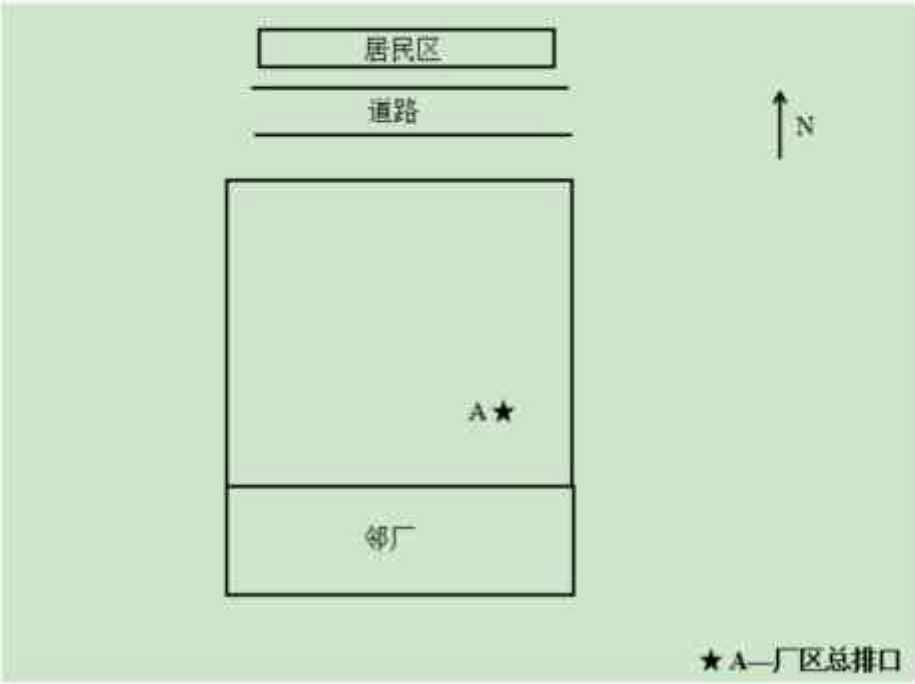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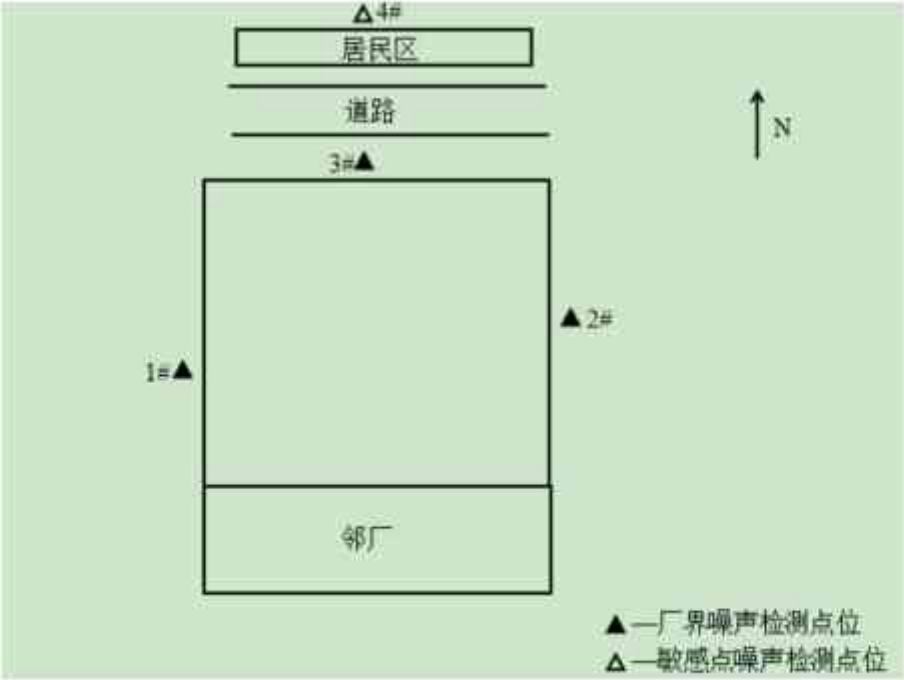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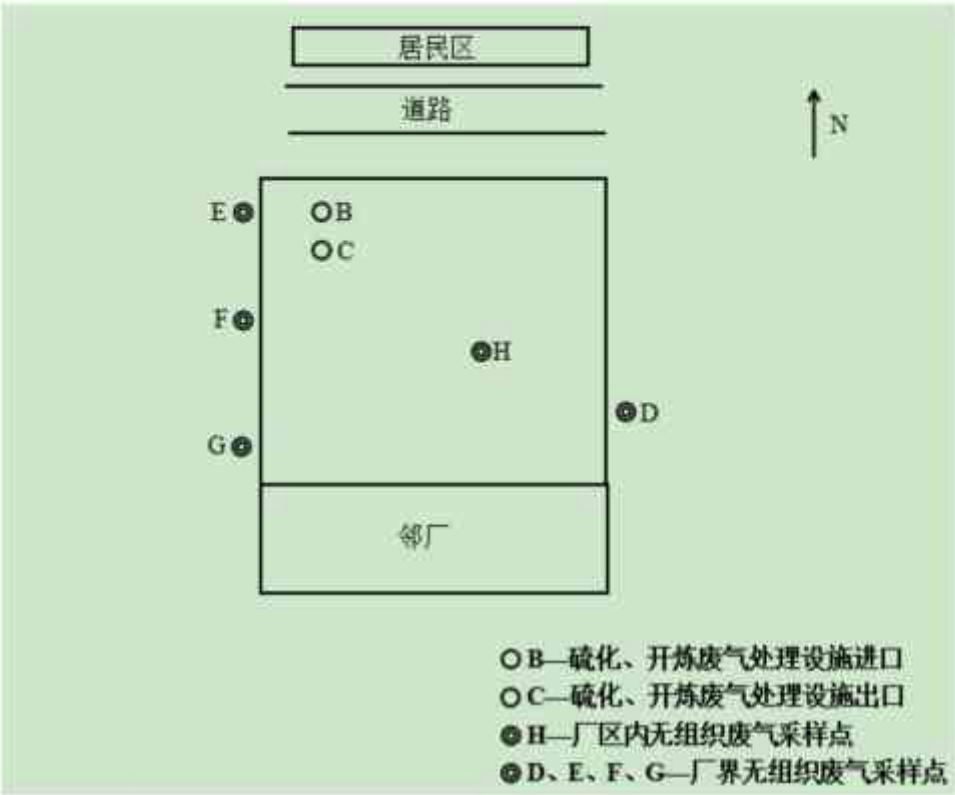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 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人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 承担责任。

永嘉县森楠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带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氮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钼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9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光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年) 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部分：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测：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测：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	只用：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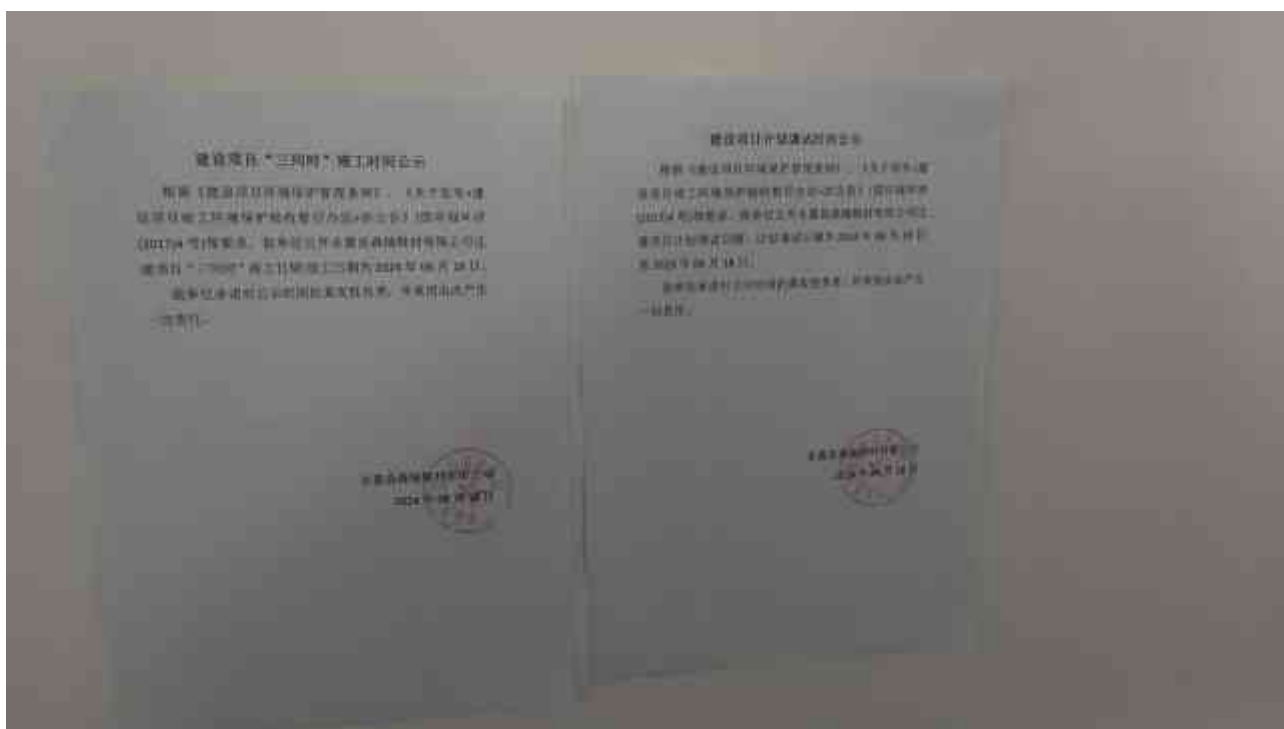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